

系所別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	
組別	乙組			
所組代碼	433			
身分別	一般生	在職生		
招生名額	正取：2 備取：2	正取：1 備取：1	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國內大學或學院之醫事技術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獸醫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中醫學系，或各該等同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生)。	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且現任公職專任法醫師或檢驗員者。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乙)(含法醫解剖學 30%及公共衛生學 10%) 三、應用病理學 四、生物化學(一般生物化學) 五、生理學(A)	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乙)(含法醫解剖學 30%及公共衛生學 10%) 三、應用病理學 四、生物化學(一般生物化學) 五、生理學(A)
	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8 名者。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4 名者。
	口試	日期地點	日期：3 月 13 日(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	日期：3 月 13 日(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。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。
考試科目數之規定	一、筆試科目任一科(不含英文(A))成績未達 2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A))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一、筆試科目任一科(不含英文(A))成績未達 2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A))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 1 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若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@ntu.edu.tw 信箱。 四、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">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</a>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 1 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若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@ntu.edu.tw 信箱。 四、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">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</a>	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23123456 轉 265489；傳真 23218438	(02)23123456 轉 265489；傳真 23218438		